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李会)

本人作为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20年的工作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20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 2020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全部亲自出席,在对董事会 审议的各项议案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形,对 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二) 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本人全部出席。

二、2020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 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 项	发表意见 类型	披露时间
1	1、《关于免去王端先生、赖小鸿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独立意见》; 2、《关于聘任郑学国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1月15日
2	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2、《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1月23日
3	1、《关于计提资产减值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4月3日

4	1、《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等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6、《关于资产核销及转销的独立意见》;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 2019 年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9、《关于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予以消除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10、《对公司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4月28日
5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7月16日
6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8月1日
7	1、《2020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 3、《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转销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8月27日
8	1、《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独立意见》; 2、《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资产核销及转销的独立意 见》。	同意	2020年10月29日

上述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现场检查情况

2020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了解公司的 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利用自身专 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投资决策、内部管理等工作 提出自己的建议或意见。

四、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报告期内,主持召开了

2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切实履行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同时,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共主持召开 5 次会议,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运作、募投项目建设情况等进行深入了解,对公司内部审计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并提出意见建议。

此外,本人还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严格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确保公司管理层的稳定和经营管理能力的提高。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相关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
- 2、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核查监督。本人积极参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的建设,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谨慎、勤勉、 尽职的原则,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应有的责任,通过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 营管理层的密切沟通,更好地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 益, 使公司经营更加稳健, 运作更为规范。

独立董事:	
	李会
	2021年4月28日